

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

姓 名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資遣機關(構)及代號								
職 稱						是否以機要人員任用		☐ 是 ☐ 否
資遣時等級						資遣生效日期		年 月 日
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			年 個			月		
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			年 個			月 日		
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(構)及代號								
適 (準) 用 條 款			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			☐ 第 1 項 第 1 款		
						☐ 第 1 項 第 2 款		
						☐ 第 1 項 第 3 款		
						☐ 第 1 項 第 4 款		
退撫新制給與指定金融機構名稱及代號						帳號		
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		☆本人作下列選擇前已詳閱公保法相關規定及銓敘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 0972917265 號令釋規定： ☐ 1. 請領養老給付 ☐ 2.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	
資遣人員簽名及蓋私章						聯絡電話		
歷任職務 退撫新制實施前	序號	服 務 機 關	職 稱	起 訖 年 月				
	1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
	2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
	3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
	4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
	5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
歷任職務 退撫新制實施後	序號	服 務 機 關	職 稱	起 訖 年 月 日				
	1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	2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	3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	4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	5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備註								

填寫說明：

- 1、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及第 46 條之規定訂定，如須送銓敘部核定者，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。相關網路報送作業及「退休撫卹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外網使用手冊」，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(<https://iocs.mocs.gov.tw>) 之「新訊小圖」內，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。
- 2、本表雙線欄內部分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、新制給與指定金融機構名稱(代號及帳號)、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，請服務機關(構)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，由資遣人員親自勾選、填寫並簽名蓋章；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(構)人事人員詳細查填。若當事人有涉案或再任等須登載情形時，請填載於備註欄內。
- 3、本表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(構)係指編列預算支付資遣給與之機關(構)，請務必確實填寫。